平城环函〔2024〕6号

关于大同市光荣院三期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荣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大同市光荣院三期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大同市光荣院三期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3年12月6日我分局对《大同市光荣院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原批复中建设内容为护理楼设置住院床位65张，现将之前环评批复的护理楼医学护理床（住院）增加到100张，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文盛街与永寿路岗东北角。项目总投资697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2%，总用地面积9488.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586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9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1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养老楼、生活配套楼、护理楼、医疗配套楼、2台0.5t天然气热水锅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护理楼设置住院床位100张，医疗配套楼设置有内科、外科、眼耳鼻喉科、妇科、口腔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及检验科等科室。依据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简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3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3、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消毒+A/0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口腔科产生的含汞特殊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合并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生活配套楼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养老楼污水合并排入市政管网。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环境管控，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根据危废类型按危废管理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栅渣及污泥经消毒、脱水后与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办公区及生活区设置垃圾桶，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院区的硬化、绿化美化及防沙治沙等相关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将其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全面提升企业形象。

7、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按照环境管理和监测的要求，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审批不包括辐射装置，辐射装置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设定的级别另行评价。

三、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复后，我局先前作出的《关于大同市光荣院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城环函〔2023〕12号）自行失效。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25吨/年，二氧化硫0.019吨/年，氮氧化物0.25吨/年；化学需氧量 0.34吨/年，氨氮 0.017吨/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位置、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

　　　　　　　　　　　　　　　2024年5月28日